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信榮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3年度調偵字第17號），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3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仿冒「RayBan」商標之太陽眼鏡伍件、眼鏡盒伍件、眼鏡布
肆件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簡信榮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士
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
第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仿冒「RayBan」商標之太陽
眼鏡5件、眼鏡盒5件、眼鏡布4件等物，均屬專科沒收之
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
法第98條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
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
59條之1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
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
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
項、商標法第9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就侵害商標權之物
品，既為商標法規定絕對義務沒收之物，即屬刑法第40條第
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
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而為適用。

三、經查：

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聲請人以113年度調偵字第17號

0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間期滿，緩起訴未經撤銷一
02 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
03 卷可稽。而上開案件查獲時扣得外觀有「RayBan」商標之太
04 陽眼鏡5件、眼鏡盒5件、眼鏡布4件等物，經鑑定結果係仿
05 冒商標之商品，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之偵查卷宗確認無
06 誤，是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均應沒收之。因此，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
08 開仿冒商標商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商標法第98
10 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林怡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